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经管办〔2020〕58号

---

##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 “非农化”行为的通知

出口加工区管委，国际物流园区管委，区直各部门，各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进一步加强我区国土资源管理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改革土地利用计划管理方式切实保障全省高质量发展用地需求的通知》（豫自然资发〔2020〕56号），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统一思想，强化责任，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

### （一）充分认识耕地保护的极端重要性

耕地是人类赖以生存的基本资源，“十分珍惜和合理利用土地，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河南代表团审议时指出，“耕地是粮食生产的命根子。要强化地方政府主体责任，完善土地执法监管体制机制，坚决遏制土地违法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近年来，我区通过严格控制建设占用耕地，强化基本农田保护和建设工作，大力推进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等措施，有效节约和保护了耕地。但是，随着我区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建设用地规模不断扩大，耕地面积日益减少，耕地后备资源十分有限，耕地保护形势比较严峻。各办事处、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耕地保护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强化责任和忧患意识，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毫不动摇地严守耕地保护红线。

### （二）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

按照“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要求，建立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明确保护目标、落实保护责任，严守耕地红线。各办事处是本辖区内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对本辖区内耕地、基本农田保护，违法用地的巡查、制止、拆除、复耕及防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等各项任务负总责。办事处主要领导是第一责任人，分管领导是直接责任人，全面履行耕地保护职责，健全完善耕地保护措施，配齐配强耕地保护工作人员和装备，

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

### （三）严格落实耕地保护的有关制度

一是严格实施国土空间规划。全区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必须按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地区、行业规划，新增建设用地项目的涉地事项，要按照“国土先行”的要求，首先考虑保护耕地。二是严格保护永久基本农田。基本农田实行严格管理、永久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三是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占用耕地单位必须全面履行耕地占补平衡的法定义务，严格落实“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一补一、占优补优”规定。四是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各类建设项目要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未利用地，尽量减少占用耕地。

## 二、突出重点，严格监管，切实保护好耕地

### （一）切实加强国土资源日常监管力度

认真落实国土资源动态巡查制度，及时发现、制止、处理违法用地行为。各办事处是辖区内土地管理和耕地保护的责任主体，要完善落实国土资源网格化巡查和报告制度，组织所属人员每天进行巡查，对违法用地行为做到早发现、早制止、早报告、早处理。对群众投诉检举或其他部门告知的涉嫌违法用地案件，区国土分局和各办事处所属土地所要要在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调查，确保对土地违法行为的及时处理。各办事处对辖区内出现的违法用地行为，要在发现或接到报告24小时内，责令违法当事人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要及时组织力量予以拆除，恢复

土地原状。

## （二）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要求，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造林；严禁超标准建设绿色通道；严禁违规占用耕地挖湖造景；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扩大自然保护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严禁违法违规批地用地，坚决遏制新增问题发生。即日起，任何单位、个人未经批准，不得非法占用我区土地，严禁未批先用、批少占多、批甲占乙，严禁违反规划搞非农建设、乱占耕地建房，严禁违法用地建设“大棚房”和“别墅”等。各办事处对辖区内所有占用土地新建的项目要进行全面监管，要求项目单位及时提供用地手续，对未有用地手续或用地手续不完善的项目，要立即责令停止建设，对属于“私搭乱建”违法用地的要立即组织拆除并恢复土地原状；对属于政府投资建设的基础设施、民生和公益等项目的，要立即书面报告管委会，并待用地手续完善或明确可以占地建设后，方可让恢复项目建设。

## （三）认真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

在区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通过开展土地卫片执法检查监督检查工作，查处整改我区国土资源违法行为，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推动执法方式向“发现在初始，制止在萌芽”转变，实现违法用地“零新增”目标。即日起，对季度卫片发现的新增违法用地，建立整改台账，限时进行整改，严格销号管理，决不允许违法行为制而不止、久查不决，违法状态持续存在；特

别是对工商资本下乡违法占用耕地，基层干部利用职权强占、多占耕地建房等行为，要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对收到有关部门责令停工改正通知后，不在规定时限内改正或仍继续施工的，按顶风违法处置，坚持既处理事又处理人，从严从重处理到位。

### **三、完善机制，严格考核，扎实完成耕地保护目标**

#### **（一）高度重视，健全机制**

严格土地管理，切实保护耕地，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各有关部门、各办事处要从讲政治、顾大局的高度，进一步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真正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大政方针上来，进一步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协同、公众参与、上下联动的共同责任机制，坚决遏制违法用地行为，牢牢守住耕地保护红线。

#### **（二）加强领导，落实责任**

各办事处切实履行耕地保护责任，对辖区内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和防止耕地“非农化”行为负总责。主要负责同志为第一责任人，要亲抓真管，分管负责同志为直接责任人，要狠抓落实。认真组织签订办事处、村、户三级《耕地保护责任书》，层层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加强耕地保护动态巡查，严禁擅自占用耕地搞非农建设，坚决制止占用耕地建房、建坟、挖砂、取土和占用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挖塘养鱼等违法行为。

### （三）严格考核，奖惩并举

耕地保护纳入管委会目标管理，进行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参考依据。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目标措施得力、成效突出的办事处予以通报表彰，并在涉农资金安排等方面给予一定倾斜。对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不力，辖区违法占用耕地面积较大，因违法用地造成恶劣影响或其它严重后果的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其主要领导进行警示约谈，并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整改不到位的，要进行责任追究，确保耕地保护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 （四）加强宣传，注重引导

积极开展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宣传活动，对国家实施最严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防止耕地“非农化”行为，清查整治“大棚房”“违建别墅”“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等系列活动进行广泛宣传和政策宣讲，切实增强全区各单位和人民群众依法依规和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识，自觉抵制、坚决遏制违法用地，切实保护耕地。

2020年11月19日